

附件 2

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2025年10月22日

所属具体情形	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，符合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云财采（2018）18号）第二条第一款中第7项“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，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”的规定。
采购单位	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项目名称	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集约送达综合服务
项目金额	525000.00元
专家1论证意见	专家姓名：周素珍 工作单位：云南省玉溪市国立公证处 职称：三级公证员 论证意见：详见附件1
专家2论证意见	专家姓名：王海帆 工作单位：云南天外天（玉溪）律师事务所 职称：专职律师 论证意见：详见附件2
专家3论证意见	专家姓名：蒋红英 工作单位：玉溪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：高级会计师 论证意见：详见附件3
综合论证意见	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》，以及法规、司法解释的规定，结合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集约送达综合服务项目的需求，本项目符合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云财采（2018）18号）第二条第一款中第7项“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，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”的规定，建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本项目。 专家组签字：周素珍 王海帆 蒋红英 论证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专家1论证意见

时间：2025年10月22日

所属具体情形	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，符合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云财采〔2018〕18号）第二条第一款中第7项“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，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”的规定。
采购单位	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项目名称	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集约送达综合服务
项目金额	525000.00元
专家1论证意见	专家姓名：周素珍 工作单位：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职称：三级法官 论证意见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》，以及相关法规、司法解释的规定，本项目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，属于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云财采〔2018〕18号）第二条第一款中第7项“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，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”。建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集约送达综合服务。 专家签字：周素珍 论证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专家2论证意见

时间：2025年10月22日

所属具体情形	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，符合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云财采〔2018〕18号）第二条第一款中第7项“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，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”的规定。
采购单位	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项目名称	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集约送达综合服务
项目金额	525000.00元
专家2论证意见	专家姓名：王海帆 工作单位：云南天分天(玉溪)律师事务所 职称：专职律师 论证意见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，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”，符合（云财采〔2018〕18号）的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专家签字：王海帆 论证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专家3论证意见

时间：2025年10月22日

所属具体情形	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，符合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云财采〔2018〕18号）第二条第一款中第7项“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，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”的规定。
采购单位	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项目名称	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集约送达综合服务
项目金额	525000.00元
专家3论证意见	专家姓名：蒋江英 工作单位：玉溪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：高级会计师 论证意见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实施《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，结合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集约送达综合服务项目的需求，本项目情况符合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云财采〔2018〕18号）第二条第一款中第7项“只能由特定供应商提供或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，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”的规定，根据法院专递方式邮寄的“智能化、集约化、分段化”送达机制的要求，为提升服务质效，信息深度融合的层面，经充分论证，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，从“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”进行采购。 专家签字：蒋江英 论证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